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
1999 年 6 月，頁 199-238

BIBLID1012-8514(1999)23p.199-238

隋唐使臣赴倭及其禮儀問題

高 明 士*

提 要

《日本書紀》與《續日本紀》在記述隋唐使臣赴倭（日本）時，有不實之處，必須對史籍作批判使用，才能得其真相。從隋唐天下秩序原理看來，倭（日本）國王雖未受冊封，因為仍行朝貢之禮，猶是外臣，並非不臣，更非「敵國」。惟就禮的親疏關係而言，倭（日本）國的地位（有貢無封）不如南朝時代的倭國以及朝鮮諸國家（有貢有封）。但倭（日本）國自此走向自立化，尤其是律令國家建設，則又是日本史上的一大特色。

關鍵詞：日出處　日沒處　東天皇　西皇帝　兩度再拜　鄰國　蕃國　宣諭

* 作者現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裴世清的出使及其禮儀問題
三、關於「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國書問題
四、高表仁的「爭禮」問題
五、孫興進「上唐朝書」問題
六、禮儀諸問題的檢討
七、結論

一、前　言

隋及唐初之際，中日關係在文獻上直接觸及「禮（或禮儀）」的問題有兩個地方，一是607年（隋煬帝大業三年、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的「無禮」國書事件，一是631年（唐太宗貞觀五年、日本舒明天皇三年）的高表仁與「王（一曰王子）爭禮」事件。若再加上開皇二十年（600）隋文帝斥責倭使「太無義理」，也可解爲禮儀問題時，則有三個地方值得注意。歷來討論這一段歷史，大都環繞在雙方是否爲對等問題。至少倭國是有意採取對等姿態，如《隋書》卷81〈東夷・倭國傳〉所載大業三年（607）倭王給隋煬帝的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以下簡稱「日出處」條），以及《日本書紀》所載翌年（608）倭王給隋煬帝的國書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以下簡稱「東天皇」條）云云。關於前者，其真實性，學界似無異議，只是如何解釋，仍有不同意見；關於後者，持肯定論者也有，尤其是皇國史觀者，但近來持懷疑而提出僞造說者頗有其人。[1]僞造說者，即

1 參看徐先堯，〈隋倭邦交新考〉（原載《中國與日本》57～61〔1964，臺北〕；補訂文，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1992〕）；同氏，〈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文化（東北大學）》29-2（1965，仙臺）；同氏，《二王尺牘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之研究》（臺北：華世，1979）。按，徐氏即以爲「東天皇敬白西皇帝」的國書，係《日本書紀》作者根據《隋書》與《二王尺牘》改作而成。日本學界對此國書持僞作說者，尚有高橋善太郎，〈遣隋使の研究〉，《東洋學報》33-3、4（1951，東京），320～321；和田博德，〈神功皇后紀の倭女王注記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2-1（1953，東京），59～60；和田清，《東洋史上より觀たる古代の日本》（京都：ハーバード・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委員會，1956），50～51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此條記事視爲針對「日出處」條而僞造，兩者其實爲一事。如此一來，又影響所謂「遣隋使」次數的爭議。[2]關於「日出處」國書的「無禮」問題，筆者已有探討，[3]此處再對隋唐使臣赴倭（含此後的日本）的朝見禮儀問題提出討論。[4]

二、裴世清的出使及其禮儀問題

裴世清自大業四年（608）三月出使，至九月離倭返隋。此半年間之行使過程，如下表所示，可分爲三階段。*1.*四月至八月：自隋京經百濟（朝鮮半島）至九州，再入京（飛鳥的小墾田宮）；[5]*2.*八月：朝見天皇；*3.*九月：自倭京返隋京。此處要討論的，主要就是第二階段的禮儀問題。此一問題，正好在同書也記載兩年後（610）新羅、任那使者到倭京朝見天皇之禮儀，可以作一比較。再者，《隋書・倭國傳》之記事，在此一事項亦有與《日本書紀》相互吻合之處，甚爲難得，附記於表中，以資參考。

附表一　隋、倭使臣與新羅、任那使臣記事對照表

隋、倭使臣往還	新羅、任那使臣赴倭

2 遣隋使的次數，在日本學界說法不一，計有三次、四次、五次、六次諸說，目前尚未一致。參看坂元義種，〈遣隋使の基礎的考察——とくに遣使回數について〉，井上薰教授退官記念會編，《日本古代の國家と宗教》下（東京：吉川弘文館，1980），29~61；井上秀雄，〈《日本書紀》中國關係記事再檢討〉，《東北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20 集別刷（1984，仙臺）。

3 參看拙作，〈論倭給隋的『無禮』國書事件——兼釋隋代的天下秩序〉，淡江大學歷史系編，《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淡水：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

4 相對的，外國使節謁見唐朝皇帝的禮儀問題，石見清裕氏近年有一連串的探討，並收入其大著，《唐の北問題と國際秩序》（東京：汲古書院，1998），第Ⅲ部〈唐の朝貢規定と國際秩序〉各章，讀者可參照。

5 參看岸俊男，〈朝堂政治のはじまり〉，岸俊男編，《日本の古代・7・まつりごとの展開》（東京：中央公論社，1996），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 608年4月 《日本書記》卷22推古天皇十六年（608）夏四月： 小野臣妹子至自大唐。唐國號妹子臣曰：「蘇因高」。即大唐使人裴世清、下客十二人，從妹子臣至於筑紫。 遣難波吉士雄成召大唐客裴世清等。爲唐客更造新館於難波高麗館之上。 608年6月15日 六月壬寅朔丙辰（十五日），客等（隋使裴世清等）泊于難波津。 是日，以飾船卅艘，迎客等于江口，安置新館。於是以中臣宮地連烏摩呂、大河内糠手、船史王平爲掌客。 （《隋書·倭國傳》云：「倭王遣小德阿輩臺[6]，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 爰妹子臣奏之曰（下略）。 608年8月3日 秋八月辛丑朔癸卯（三日），唐客入京。 是日，遣飾騎七十五疋而迎唐客於海榴市術，額田部連比羅夫以告禮辭焉。 （《隋書·倭國傳》接著說：「後十日，又遣哥多毗[7]、從二百餘騎郊勞。」）	(一) 610年7月 《日本書記》卷22推古天皇十八年（610）秋七月： 新羅使人沙喙部奈末（按，新羅官位十七階之第十一）竹世士與任那使人（沙）喙部大舍（按，新羅官位十七階之第十二）首智買到于筑紫。 九月，遣使召新羅、任那使人。 610年10月8日 冬十月己丑朔丙申（八日），新羅、任那使人臻於京。 是日，命額田部連比羅夫爲迎新羅客莊馬之長，以膳臣大伴爲迎任那客莊馬之長。 即安置阿斗河邊館。

6 「阿輩臺」恐爲「阿輩臺」之誤，有謂是「糠手」（arate）之音譯。《北史》（中華書局標點本，臺北：鼎文，1976。按，本文所引用之正史均利用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以下不再註明），卷94〈倭傳〉曰：「何輩臺」，有謂是「河內」（sikafuchi）之音譯，附記於此，以供參考。參看坂本太郎等校注，《日本書紀》（東京：岩波書店，1965），卷22，注8，190。

7 有謂「哥多毗」是「額田部」（nukatabe）的音譯。參看前引坂本太郎等校注，《日本書紀》，卷22，注16，191。其曰：「後十日」，如依照《日本書紀》所載計算，已經過一個月又十八日。何者爲是，待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608年8月12日 秋八月壬子（十二日），召唐客於朝廷，令奏使旨。	(二) 610年10月9日 丁酉（九日），客等拜於庭。
(三) 時阿倍鳥臣、物部依網連抱二人爲客之導者也。於是大唐之國信，置於庭中，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	(三) 於是命秦造河勝、土部連菟爲新羅導者，以間人連鹽蓋、阿閉臣大籠爲任那導者。共引以自南門入，立於庭中。時大伴咋（噛）連、蘇我豐浦蝦夷臣、本糠手臣、阿倍鳥子臣（按，與阿部鳥臣同人），共自位起，進伏于庭。於是兩國客等各再拜，以奏使旨。
其書曰：「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按，十二階冠位之第五）蘇因高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仰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脩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稍宣往意，并送物如別。」	
時阿倍臣（按，即阿部鳥臣）出，進，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囓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機上而奏之。事畢而退焉。	乃四大夫（按，指大伴咋（噛）連以下四人），起進啓於大臣，時大臣自位起，立廳前而聽焉。
是時，皇子、諸王、諸臣悉以金髻花著頭，亦衣服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注：一云服色皆用冠色）。 （《隋書·倭國傳》接著說：「既至彼都，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既而引清就館。」）	
	既而賜祿諸客，各有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㈣ 608年8月16日 丙辰（十六日），饗唐客等於朝。	㈣ 610年10月17日 乙巳（十七日），饗使人等於朝，以河內漢直贊爲新羅共食者，錦織首久僧爲任那共食者。
㈤ 608年9月5日 九月辛未朔乙亥（五日），饗客等於難波大郡。 608年9月11日 辛巳（十一日），唐客裴世清罷歸。則以小野妹子臣爲大使，吉士雄成爲小使，福利爲通事，副于唐客而遣之。爰天皇聘於唐帝，其辭曰（下略）。（《隋書·倭國傳》接著說：「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即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	㈤ 610年10月23日 辛亥（二十三日），客等禮畢，以歸焉。

透過上表的比較，可以發現倭王接見隋使的體儀與接見新羅、任那使的禮儀相類似，其要項如下：

㈠遣臣「召」來使。

㈡入京「令奏」使旨。

㈢使者將信物置於庭中，由大臣代表接受（含國書），然後使者「再拜」（裴世清爲「兩度再拜」，新羅、任那兩國使爲「各再拜」）。

㈣事後宴客於朝。

㈤罷歸。

唐使所受之禮遇稍優於新羅、任那兩國使者，爲入京前與入京時之迎接場面較爲盛大，以及朝見完畢後在難波大郡多一次宴饗，如此而已。這種優待並非關鍵性，其最重的禮儀，乃在於入朝晉見天皇的禮儀。兩者相較，基本儀式是類似的。也就是說，裴世清等入倭京見天皇的儀式，基本上與新羅、任那兩國使者雷同。就裴氏而言，等於將「大隋」的地位降爲與新羅、任那兩國使者相等，在《日本書紀》及《隋書》中不見裴氏抗議，令人不解。頗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本書紀》的編纂者，爲提高日本國的地位，乃刻意將天皇接見隋使禮儀降爲與新羅、任那兩國使者相等，裴氏當時晉見天皇的禮儀，在編纂《日本書紀》時已被刪除。易言之，上述《日本書紀》所載裴氏晉見天皇禮儀有僞造之嫌，並不合當時禮儀。

筆者認爲《日本書紀》僞造裴氏朝見天皇禮儀之理由如下：

1 隋使朝見天皇宜用「鄰國」禮（倭對隋而言則曰「大國」禮），而非「蕃國」禮。

新羅、任那兩國使朝見天皇時，是由四大夫進伏於庭答禮，而兩國客等「各再拜，以奏使旨。」此處的伏禮、拜禮，當係跪座而兩手押地。《日本書紀》卷22推古十二年（604）九月條曰：「改朝禮，因以詔之曰：『凡出入宮門，以兩手押地，兩腳跪之，越槻則立行。』」顧炎武云：「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稽首，此禮之等也。」[8]所以推古十二年規定的朝禮，就是拜禮、伏禮。[9]「再拜」禮，示禮之重。顧炎武引[唐]李涪《刊誤》曰：「夫郊天地，止于再拜。」而謂其禮至重，若平禮只是一拜，人臣對於君主亦止再拜。其後，拜數乃增，此爲變禮。[10]《日本書紀》記述儀式中的大臣，當即蘇我馬子，站立廳前，代表天皇聽奏使旨。當時兩國使者奏使旨時，似用口頭報告（啓），[11]而大臣立聽。事畢後，賜祿以回報。這個時候，天皇有無在場，

8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1991），卷28〈拜稽首〉條，1230。

9 鍋田一氏引《延喜式》〈中務省・女官〉條規定賜奉祿之儀，是用「極地拜」，並參引《儀禮注疏・士昏禮》說明此禮爲婦人之禮，上述推古十二年規定出入宮門禮法，當即參照此禮。（鍋田一，〈六、七世紀の賓禮に關する覺書——《日本書紀》の記載について——〉，瀧川博士米壽記念會編，《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84〕，414～415）此說欠妥。既知極地拜是婦人之禮，實相當於《周禮・春官・大祝》九拜禮中的第九項曰：「肅拜」禮。拜禮則相當於九拜禮中的第七項曰：「奇拜」（即行一拜禮。若再拜以上，則爲第八項曰：「褒拜」）。

10 同前引[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28〈百拜〉條，1235。亦可參看[清]趙翼，《陔餘叢考》（清乾隆庚戌湛貽堂藏板，臺北：華世，1975），卷31〈再拜三拜四拜五拜〉條。

11 《日本書紀》，卷22推古二十九年（621）條末云：「是歲，新羅遣奈末伊彌買朝貢，仍表書奏使旨。凡新羅上表，蓋始起于此時歟？」若此條記事無誤，在此前的新羅使赴倭，皆用口頭報告使旨。但在朝鮮半島三國中，似只新羅如此，高句麗、百濟不然，至遲在六世紀以後，其出使通常皆有上表國書。（參看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對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242～248；鍋田一，〈六、七世紀の賓禮に關する覺書〉，4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值得注意。《日本書紀》雖無明載，但記載四大夫及大臣答禮時，皆「自位起」，其禮儀進行的地點是在「庭」中，也就是朝廷所在，按理天皇應該在位，大臣受禮之後，再轉呈天皇。[12]

隋使裴世清朝見天皇的禮儀，是記載裴氏親持書（按，當係「璽書」，詳後），「兩度再拜」後，站起來宣讀，然後由阿倍鳥臣受書，交給大伴囓連，再上奏天皇。阿倍鳥臣與大伴囓連二人都是後來安排答禮新羅、任那兩國使的四大夫者，並無特殊身分。從上奏使旨的過程看來，隋使與新羅、任那使相當，但在進行「兩度再拜」禮時，新羅、任那兩國使者只行一個「再拜」禮，則隋使之行禮又有過於兩國使。足見《日本書紀》是將隋使當作「蕃國」使來行禮。

問題是：就倭國的法制而言，應視中國爲「鄰國」或「大國」，而非「蕃國」。就「鄰國」的定義而言，《令集解・公式令》釋「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一詞，引《古記》云：「『御宇日本天皇詔旨』，對鄰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曰：「鄰國與蕃國何其別？」答：「鄰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又問曰：「蕃國與鄰國有別哉？」答：「合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鄰國者，合別勘，不依此式。但使來，明合放（倣）用此式也，无別條故也。」此處是從法制上解釋「鄰國」指大唐，其與蕃國指新羅者有別。當派遣使臣赴大唐時，另有「別勘」的規定；但大唐使來時，倣照此式辦理，也就是以「鄰國」使視之。這是八世紀初大寶令以後的規定。在推古朝，天皇號似未出現，但因「鄰國」一詞，在中國先秦時代已行用，所以這一詞在倭國的推古朝以前當已存在。

何謂「鄰國」？就隋唐中國的用法而言，可有兩種定義：一爲對等之國，一爲從屬之國。《舊唐書》卷 199 上〈東夷・倭國傳〉記載貞觀元年（627），唐太宗賜給百濟武王璽書云：「新羅金真平，朕之藩臣，王之鄰國。」從唐朝看來，新羅是百濟的「鄰國」，唐朝的藩（蕃）國。所以這裏的鄰國具有對等之意，藩（蕃）國則爲從屬之意。但《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9崇德二年（1637）十月庚申（廿六日）條記載清太宗冊封朝鮮國王

12 鍋田氏認爲天皇不在場，也就是採否定說，此說不取。（〈六、七世紀の賓禮に關する覺書〉，4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倧（仁宗）曰：「念爾朝鮮，係我鄰國。……仍封爾李倧爲朝鮮國王，……作爲藩屏。」此處的鄰國，成爲清朝的藩國。此外，《隋書》卷84〈北狄・鐵勒傳〉云：「（大業年間，鐵勒）爲鄰國所憚，伊吾、高昌、焉耆諸國悉附之。」這裏的「鄰國」，有不對等的意思。（鄰國伊吾等爲小，鐵勒爲大，成爲從主關係）再如《舊唐書・吐蕃傳》云：「（貞觀八年以後）（棄宗）弄讚弱冠嗣位，性驍武，多英略，鄰國羊同及諸羌並賓伏之。」這裏的「鄰國」，也是不對等的意思。（鄰國羊同等爲小，吐蕃爲大，也是從主關係）由此可知日本大寶、養老令所見的「鄰國」定義，除與蕃國有別而外，「鄰國」本身的定義也有對等與不對等兩義。倭國因視隋唐中國爲「大國」，所以令制上所規定爲「鄰國」，當取不對等之意。也就是說，「鄰國」有對等與不對等之意，倭國令制規定隋唐中國爲「鄰國」，其意爲「大國」。唯有如此解釋，才能被當時的中國人接受。

就「大國」的定義而言，前引《日本書紀》記載群臣議論小野妹子遺失「唐帝」之書，曰：「失大國之書哉，則坐流刑。」此處明顯稱當時中國爲「大國」。另外，前引《隋書》記載倭王見裴氏曰：「冀聞大國惟新之化。」兩書所載，反映當時倭國君臣視中國（隋朝）爲「大國」，其視本國自應爲小國。然則大國、小國在禮儀上如何定位？茲舉如下二例作說明。隋開皇九年（589）元月，隋軍破陳朝首都建康，捕獲陳後主叔寶，隋將賀若弼召見後主時，說：「小國之君，當大國之卿，拜，禮也。」（《隋書》卷52〈賀若弼傳〉）唐太宗貞觀年間（年代不明），李義琰奉使高麗，其王（榮留王建武？）據榻召見，義琰不拜，曰：「吾，天子使，可當小國之君，奈何倨見我？」王詞屈，乃行禮。（《新唐書》卷105〈李義琰傳〉）據此可知，當時中國在禮儀上的認知，實是「天子使，可當小國之君。」其典故之出自，待考，惟《管子・法法》云：「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13] 恐是淵源之一。日本寶龜朝，天皇見唐使之禮，即以「彼（唐）大、此（日本）小」之大、小國間之禮儀來進行。（詳後）因此，裴世清見倭王時，亦當以大國使見小國之君之禮儀進行，是可理解。

如此看來，倭國（日本）對隋唐中國之法制關係，在「別式」中，有規

13 參看趙守正，《管子通解》（北京：北京經濟學院，1989），第十六〈法法〉，2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關於遣使赴「鄰國」的禮儀，以及「鄰國」使來朝的禮儀。此處的鄰國，正面是指隋唐中國，在禮儀適用方面，則以「大國」禮儀來對待隋唐中國。據此，則倭王接見裴世清，也就是接見中國皇帝「宣諭」使的禮儀，應適用對「大國」的禮儀。就倭國（日本）看來，正是：「蕃國（接見大國使）之儀。」（參看後述寶龜朝之例）易言之，倭國（日本）在「別式」中所規定的中國（隋唐），具有兩面性。正面上對其國內曰：「鄰國」；另一面對中國而言則曰：「大國」。[14]這種兩面性禮儀的出現，可能就是小野妹子出使隋朝至裴世清赴倭國後的這段期間（即推古朝時期），爲因應此一現實而建立的原則。至大寶律令制度完成以後，乃規定於「別式」中，予以法制化。其詳定「儀注」，恐在寶龜朝。（詳後）簡言之，倭國（日本）遣隋、唐使赴中國，適用「大國」禮儀；隋、唐來使，在倭國（日本）之國內，則稱之爲「鄰國」。

裴世清因係「宣諭」使而以大國使自認，確認其任務爲「宣勞」使，所以在朝見禮儀中必有所堅持。尤其是裴世清本人的職位，在《隋書・倭國傳》曰：「文林郎」，在《日本書紀》曰：「鴻臚寺掌客」。文林郎在隋開皇官制爲散官從九品上，但在大業四年時，或當解爲秘書省屬官。裴氏奉派至倭國時，其正式的官職，當是鴻臚寺掌客，「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15]引「丈六光銘」也有記載：「大隨國使主鴻艫（臚）寺掌客裴世清」，可作旁證。隋制在鴻臚寺之下有典客署（大業令曰典蕃署），此機構有掌客十人（開皇令爲正九品下，大業令不明，可能爲正九品），其職正是司掌接待四夷之禮儀事務。[16]由裴氏之職位看來，必當嫻熟於對外事務。因此，作爲宣諭使，不可能接受倭王所安排的蕃國使朝見之禮。

2 隋使裴世清爲「大國」之「宣諭」使，並非朝貢使。

裴氏既然已達成「宣諭」之「朝命」，其應行「兩度再拜」禮者正是倭

14 奧田尚氏就八世紀的日本國書加以檢討，亦略有此見解。其以爲八世紀日本律令制度的制定者，在主觀願望上即使有以唐爲「鄰國」的對等意識存在，但在現實的國書書式上，仍然還是承認唐爲「優位」。參看奧田尚，〈八世紀の日本から唐への國書〉，《東洋文化學科年報》6（1991，茨木），13~30，尤其是頁27結語。

15 收入竹內理三編，《寧樂遺文》（東京：東京堂，1962）。

16 參看池田溫，〈裴世清と高表仁〉，《日本歷史》280（1971，東京），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並非裴世清。《隋書・倭國傳》說：「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據此可知裴氏與倭王相見並無發生禮儀上的爭執，所以說二人相見大悅。裴氏又強調此行的目的在於「宣諭」，其欲返國時，且曰：「朝命既達」，足見裴世清朝見倭王，進行宣諭儀式，已如願達成。再者，裴世清返國後，未見受責罰，也正是其達成任務的旁證。或曰接見裴氏的是聖德太子，因爲太子「總攝萬機，行天皇事」（《日本書紀》卷21用明元年（586）春正月壬子朔條），但此時的推古天皇爲四十歲，仍握實權，聖德太子只有二十歲，論其實際，不過是與蘇我馬子共同輔政，並非總攬大權。[17]

裴氏之朝命，目的要宣諭什麼？應該就是宣揚上述皇帝（煬帝）的「德化」，或如「璽書」所云：「朕欽承寶命，臨仰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詳後）「宣諭」之禮儀爲何？裴世清說：「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足見此時應當進行宣諭禮。這個禮儀，相當於杜佑《通典》卷130〈禮典・開元禮纂類二十五・嘉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禮儀（以下簡稱「宣勞禮」）。[18]其最重要的儀節，在於宣詔，其儀曰：「使者稱：『有詔』，蕃主再拜。使者宣詔訖，蕃主又再拜。執事者引蕃主進使者前，北面受詔書，退立於東階東南，西面。」根據此項禮儀規

17 參看坂本太郎，《聖德太子》（東京：吉川弘文館，1979 初版，1980 三版），125～126。按，坂本氏在此處亦主張裴世清已見到推古天皇。

18 現行《大唐開元禮》（東京：汲古書院，1972。此書係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末洪氏刊本影印），卷 129〈嘉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文中在倒數第四行「持案者立」之下脫「使副西南，俱東面。執事者引蕃主入立」共十五個字。又，《（宋）政和五禮新儀》無記載此儀，《大金集禮》亦然；但《明集禮》、《大清通禮》兩禮典，則將此儀節規定於「賓禮」。（以上諸禮典，參看四庫全書本）[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 227 亦將此項禮儀，列爲「賓禮」，除詳載《開元禮》此儀而外，亦詳列「明集禮遣使詣番」，讀者可參閱。唐禮將此儀列爲「嘉禮」，或許要更具體表現天下一家的觀念，因爲嘉禮不外是規定婚冠節慶的禮儀，是屬「家」或者國「家」的活動。於是將詣蕃活動也視爲「家」的外延，或許這是隋唐所賦與特定時代意義的禮制。易言之，對於無受冊封的外臣，如倭國者，其禮儀比照家人之禮（即父子關係）行之。所以書函、朝見乃多屬於家人之禮的問候語辭。《日本書紀》記載此國書之內容，乃至《續日本紀》，卷 35 寶龜十年（779）五月條所載天皇接見唐使孫興進等的對話，亦多問候語辭，自不感意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使者立於南面，蕃主到使者之前，北面拜受詔書。其禮儀，蕃主須向使者行「兩度再拜」禮，並非使者向蕃主行禮。[19]

何謂「兩度再拜」？此即使者宣稱有詔時要拜，使者宣詔完畢時要拜，這是「兩度」；每拜皆行「兩拜」，這是中國自古以來較爲隆重的禮儀。[20]按，此禮文今日只能見於《大唐開元禮》（或曰《開元新禮》），該禮典完成於開元二十年（732）。惟其淵源是貞觀、顯慶兩禮，而貞觀禮，則來自隋大業（江都集禮）、開皇（開皇禮）禮典，尤其是開皇禮。[21]裴世清赴倭若有堅持進行一定的禮儀時，必定本於江都集禮或開皇禮，總其成在貞觀禮，承其續即是《大唐開元禮》。所以透過《大唐開元禮》可略窺所謂兩度再拜的儀式。

3 《日本書紀》記載當時觀禮隆重

《日本書紀》曰：「皇子、諸王、諸臣悉以金髻花著頭，亦衣服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注：一云服色皆用冠色）。」按，推古十一年十二月壬申（五日）規定冠位十二階時，並規定「唯元日著髻花」。（同前引《日本書紀》）足見觀禮之儀，是採用元旦賀正禮儀，衣服則根據身分著禮服，所以有各種顏色。這樣隆重的觀禮場面，不見於新羅、任那使，可以推定正是倭王接見皇帝（隋煬帝、「大國」）宣諭使的禮節。這是《日本書紀》未修改的部分。至於《日本書紀》在其他較盛大的歡迎場面，當亦無竄

19 田島公氏以爲其禮儀當比照《大唐開元禮》〈賓禮．受蕃國使表及幣〉儀節（源自「江都集禮」，詳見下註），但倭王不直接會見。其對後來高表仁的爭禮，則以爲表仁所堅持的是要行《開元禮》的「宣勞禮」。（參看田島氏，〈外交儀禮〉，收入前引岸俊男編，《日本の古代．7．まつりごとの展開》，242～246）此說，筆者同意其對高表仁的看法，但不贊同其對裴世清朝見禮儀的解說。

20 坂本氏以爲「兩度再拜」（「兩段再拜」），原來屬於「日本之風」，也就是日本式。（參看前引坂本氏，《聖德太子》，120～121）此說不敢贊同。

21 參看拙作，〈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1993）。關於《大唐開元禮》的解說，參看池田溫，〈大唐開元禮解說〉（附錄於前引《大唐開元禮》），822～864。瀧川政次郎氏以爲此時以及後來的高表仁朝見之禮，所依據的禮典爲「江都集禮」（瀧川氏，〈江都集禮と日本儀式〉，《岩（大慧）博士古稀記念典籍論集》〔東京：岩（大慧）博士古稀記念典籍論集編集事業會編刊，1963〕，345～346），但筆者以爲江都集禮之外，也不排除其淵源的開皇禮，凡此皆爲推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但郊迎裴氏時，《日本書紀》曰：「飾騎七十五匹」，則嫌縮小數量；而《隋書・倭國傳》記載大禮哥多毗（即額田部）有隨從「二百餘騎」，又不免誇大其辭。兩書記載的差異性，正顯示各自政治立場的不同，但表示場面盛大則無二致。

4 隋煬帝不許無禮行爲

煬帝未即位之前，出鎮揚州期間，曾編撰一部「江都集禮」，成爲日後隋唐國家禮儀的重要參考典籍。即位之初，召募能通絕域者，以「引致諸蕃」。（《隋書》卷82、83）煬帝派遣至絕域，其可查者，如赤土、西域，乃至波斯、流求等。（以上均見《隋書》各該本傳）諸使未出國之前，煬帝必有一番指示；出使時，則攜有皇帝的璽書，以進行宣諭儀式。所謂璽書，依開皇令，用璽之制有八，其「天子之璽」曰：「賜蕃國之君書，則用之。」（《隋書》卷11〈禮儀志〉）足見裴氏所攜帶之「書」，係蓋有「天子之璽」的璽書，不能與一般蕃國之國書等同看待。裴氏在倭廷所宣讀之璽書，是以「皇帝問倭王」[22]之口吻出現，其內容完全符合中國自秦漢以來刻意要完成「君父——臣子」的天下秩序結構。如曰：「朕（隋煬帝）欽承寶命」，此即來自天無二日的天命思想；「臨仰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此即來自土無二王的人君思想；「愛育之情，無隔遐邇」，此即來自家無二尊的家父思想。類似這樣的內容，也可見於開皇十年文帝給高麗王湯的璽書。中國的天下思想，到這個時候實已充分表現出來。[23]

根據以上的分析，筆者認爲《日本書紀》有竄改裴氏晉見天皇禮儀之儀節。正確的表現，雖不必詳如《大唐開元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禮儀所示：「使者稱有詔，蕃主再拜。使者宣詔訖，蕃主又再拜。執事者引蕃主進使者前，北面受詔書，退立於東階東南西面。」但以今所見《日本書紀》之記載而言，似應作如下的表現：

22 《日本書紀》將此王字改爲皇字，此由《隋書・煬帝本紀》、《隋書・倭國傳》可知。又，周鳳，《善鄰國寶記》，收入《續群書類從》第參拾輯上（東京：續群書類從完成會，1925），卷上引《經籍後傳記》曰：「『皇帝問倭王』，聖德太子甚忌其敵天子之號爲倭王而不賞其使。」亦可作旁證。

23 參看拙作，〈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韓國研究學會編，《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韓國研究學會，1983）；前引拙作，〈論倭給隋的「無禮」國書事件〉；拙作，〈中國皇帝制度與天下秩序〉，《空大學訊》208（1997，廣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　裴世清詣倭宣勞禮儀推測

原　文	修正文之推測
（推古十六年八月）壬子（十二日），召唐客於朝庭，令奏使旨。時阿倍鳥臣、物部依網連抱二人爲客之導者也。於是大唐之國信物置於庭中。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其書曰（下略）。時阿倍臣出進，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噛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機上而奏之。事畢而退焉。	（推古十六年八月）壬子，召唐客於朝庭，令奏使旨。時阿倍鳥臣、物部依網連抱二人爲客之導者也。於是大唐之國信物置於庭中。時使主裴世清親持書，稱有詔，王再拜。使主宣詔訖，王又再拜。時阿倍臣、大伴噛連引王進使主前，北面受詔書。其書曰（下略）。事畢而退焉。

以上所述的修正文字，純屬推測，目前是無法證明。但根據前述諸史實而言，至少目前所見的《日本書紀》這一段文字，無法令人盡信。唯有循著裴世清已完成宣諭朝命的事例去思考，才能理解後來高表仁爲何到倭國以後，因爲「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的事件。時代雖不同，道理則一。至於《日本書紀》的編者爲何要這樣修改？或者倭國當時的國情爲何要與隋唐中國爭平等？這已是另一問題，學界也有頗多討論，此處暫不觸及。

三、關於「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國書問題[24]

茲再將《日本書紀》與《隋書》的相關記事，列表對照如下：

24　關於「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及「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兩國書的研究史檢討，可參看增村宏，《遣唐使研究》（京都：同朋舍，1978），第一編共四章的研究成果介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三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國書記事

《日本書記》	《隋書》
（推古十六年九月）辛巳（十一日），唐客裴世清罷歸。則復以小野妹子臣爲大使、吉士雄成爲小使、福利爲通事，副于唐客而遣之。爰天皇聘唐帝，其辭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何如，想清念。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按，即吉士雄成）等往。謹白不具。」……（十七年）秋九月，小野妹子至自大唐。唯通事福利不來。	其後，（裴世）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即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

此處要說明者有二：一、小野妹子再赴隋朝中國，有無攜帶國書？二、爲何此後之朝貢遂絕？

關於前者，實際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是否皆爲事實或者部分事實問題。如前所述，此事學界有頗多討論，[25]筆者以爲《日本書紀》此處所載國書爲部分真實。即其內容以書函口吻作爲體裁，誠如徐先堯氏所指係仿自二王尺牘語法；但其題稱曰：「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則爲《日本書紀》編者

25 除註1介紹諸著作而外，學說中值得注意的，就是西嶋定生，〈遣唐使と國書〉，西嶋定生等，《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7）。（此文之中文稿〈遣唐使與國書〉，原刊中央研究院編，《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675～697。日文稿，原刊《就實女子大學史學論集》創刊號〔1986，岡山〕。此文係就日文稿再加筆修訂）至於遣唐使有無攜帶國書，學界爭論不休，西嶋氏認爲遣唐使必須攜帶「國書」，此書狀，就唐看來，就是「表」或「表章」。同時指出《日本書紀》編者將當代日本對唐代的國書用法，粉飾給隋的國書，成爲「東天皇敬白西皇帝」形式。此處的「東天皇」就是「日本主明樂美御德」，「西天皇」就是「大唐皇帝」。至於該國書內容，合於禮式。（西嶋定生，〈遣唐使と國書〉，81，尤其註30至註32）所以，西嶋氏說仍認爲《日本書紀》所載國書爲眞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當代已習稱的「天皇」號加以改寫的。原來的自稱恐是「東倭王」。[26]在此之前有「治天下大王」之稱號，但大王是王的敬稱，屬於第三人稱，不能用於自稱，所以原來的題稱恐是「東倭王」。其一年前向隋朝提出的「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的國書，被隋煬帝斥爲「無禮」，此時當然不能再犯同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沒有稱臣；其次，採用對等題稱：天子對天子、日出處對日沒處。日出處對日沒處，表面看來是指方位，無對等意義，但是作爲政治性文書，仍然無法排除具有對比用意在。也就是說，東與西的對比，還是具有對等的意義。這些問題的存在，就中國天子看來是「無禮」，煬帝精通古禮，怎麼能接受呢？此時倭王也知道要再向隋煬帝提出國書時，勢必要改換口氣。於是題稱用「東倭王敬白[27]西皇帝」，內文採書信體，文末則稱「謹白不具」。這又是前所未有的公文書體。

這個時候的倭王（推古天皇）給隋煬帝的國書，爲何用書信體呢？值得再思考。筆者以爲是用家人之禮的關係。其前提在於倭王並無受冊封，所以在公文書上無法冠上冊封官銜而行君臣之禮。隋文帝、煬帝這個時候所要求於四夷君長的政治秩序，是要建立在：君（主）＝父——→臣（奴）＝子的關係，從中國看來，這才是正常的天下秩序。有一不具備，則爲變形。倭王

26 山中順雅氏有此說，但似未引起學界重視，筆者則贊同此說。參看山中順雅著，曹章祺譯，《法律家眼中的日本古代一千五百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4），191。

27 徐先堯氏以爲「敬白」有可能是二王尺牘中的「敬問」之「敬」與「白」字結合而成，或將「死罪」與「累白」，或將「頓首」與「白」字用語結合，寓有「敬白」或「謹白」之意，藉以表現恭敬與惶恐的心情。但《聖德太子傳曆》卷上謂此國書出自太子之筆，曰：「太子握筆書之曰：『東天皇敬問西皇帝』云云。謹白不具。」則此國書之用語，也有可能如《太子傳》所云，曰：「敬問」，而非「敬白」。（參看前引徐氏，《二王尺牘與日本書紀所載國書之研究》，136～137）簡言之，徐氏以爲「敬白」有「敬問」之意，或者本來就是使用「敬問」一詞。此說可參考。關於「敬問」的用法，金子修一氏從漢以來至唐的例子加以檢討，用「皇帝敬問」時，具有敵國、兄弟、同族之意，金子氏並引日本《延喜式》卷12〈中務省慰勞詔書式〉規定「大蕃國云天皇敬問，小蕃國云天皇問」，而謂「敬問」一詞用於「對等」的場合。（參看金子氏，〈唐代の國際文書形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83-10[1974，東京]，42～44）西嶋氏對此說採保留態度，以爲《延喜式》的規定，是以君臣關係的存在爲前提，而用以對「蕃國王」的下行文書，所以稱爲「慰勞詔書」，並非用於具有對等關係的「鄰國」所使用的「國書」。（參看前引西嶋氏，〈遣唐使と國書〉，頁94，註29）按，西嶋氏說值得參考，但仍不排除當時倭王採取「對等」用意。又，金子氏以「國際文書」一詞，討論漢以來至唐的對外關係，筆者不敢贊同，蓋當時並無「國際」概念，筆者仍用「天下」一詞，這一點，請讀者留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時不受冊封，就是變形的例子。爲何會變形，可有許多因素，此處不探討。倭王在國書中，雖無官銜，按理仍須稱臣，結果無稱臣，只採用書信文體，稱隋煬帝爲「尊」（尊何如）。

何謂「尊」？當來自家人之禮的「家無二尊」之尊。《禮記．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據此可知「家無二尊」是對應「國無二君」而來，家父是唯一之尊，如同君在國爲唯一之君。孔穎達釋「尊尊」曰：「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爲君者也。」這是由私的家人之禮，引伸爲公的君臣之禮。其於隋唐在公的場合的用例，約而言之有二：一爲尊稱皇帝爲「至尊」；一爲尊稱家族特定長輩爲「尊長」。前者如突厥啓民可汗上表給隋煬帝時，尊稱文帝爲「聖人先帝」，煬帝爲「至尊」。趙翼考證「臣稱君爲至尊」，自西漢以來已有其制。[28]後者如《唐律疏議》[29]15條〈名例律〉「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此處完全以家人身分來解釋「尊長」，倭王國書中的「尊」字，當亦屬於此意。易言之，倭國之國書是用家人之禮來表現。結果，這個國書送到鴻臚寺後，雖見家人之禮，但因無稱臣，似被鴻臚寺視爲「無禮」。也就是說，鴻臚寺遵守煬帝先前訓示：「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因而未呈報給煬帝，所以《隋書》無著錄此國書，小野妹子等人自然未朝見煬帝。這當是《日本書紀》簡單記述「（推古十七年）秋九月，小野妹子至自大唐。唯通事福利不來」的理由所在。

小野妹子此行任務失敗，兩國關係乃陷入低潮。《隋書》方面，只簡單記述「使者隨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云云。此處仍記述倭使貢方物，主要是要表現裴世清返國一事。所謂「此後遂絕」，當指雙方通使一事的中止，尤其是中國使臣的派遣。類似事件又可見於唐太宗朝。（詳後）

至於《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六年（610）正月己丑條曰：「倭國遣使貢方物」，《日本書紀》推古廿二年（614、隋煬帝大業十年）六月己卯條亦曰：「遣犬上君御田鍬、矢田部造（闕名）於大唐（隋）。」兩者兩處所

28 參看[清]趙翼，《陔餘叢考》，卷36〈至尊〉條。

29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點校本，北京：中華，19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見的遣使記錄，均在小野妹子之後，是否與《隋書》所謂「此後遂絕」的記事衝突？筆者以爲無衝突，也就是在紀錄上倭國還有兩次遣隋使出現，這兩次皆只到達鴻臚寺而已，並無朝見皇帝。爲什麼會有如此結果？簡單說，先前的兩次倭王國書皆無稱臣，對隋朝天子而言是「無禮」，隋廷乃將倭國列爲無冊封的「蠻夷」之一。在隋朝天下秩序裏，蠻夷是外臣，雖無受冊封，仍需歲時朝貢。這個時候的倭王，在中國天下秩序的地位，自然遠不如南朝時代的倭王，其原領有南朝鮮的「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等地的支配（「使持節都督」）權（《宋書》卷97〈夷蠻・倭國傳〉），並不被承認。《隋書・倭國傳》只記載「自魏至于齊、齊梁，代（世）與中國相通，……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其中無承認管轄權之用語。

其與倭國相類似的例子，就是隋文帝時代與突厥的關係，但結果截然不同。茲作簡單的圖式如下：

隋文帝與突厥關係

大突厥沙鉢略可汗遣使「致書」大隋皇帝——→大隋天子「貽書」大突厥沙鉢略可汗——→「頓顙跪受璽書」——→稱臣上表，題稱「大突厥伊利俱盧設始波羅莫何可汗（按，以上爲沙鉢略之號，沙鉢略亦是號）臣攝圖（名）言」。——→文帝授可汗「儀同三司、左勳衛車騎將軍」——→攝圖死，文帝遣長孫晟持節拜其弟處羅候爲莫何可汗，以其子雍閭爲葉護可汗。

突厥上表稱臣是開皇五年（585）七月，距倭王第一次提出「致書」形式國書（607），不過是廿二年前之事。

隋煬帝與倭國關係

小野妹子呈上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裴世清給倭王璽書曰：「皇帝問倭皇（王）」——→小野妹子再呈國書曰：「東天皇（東倭王）敬白（敬問）西皇帝」——→「此後遂絕」。

當突厥沙鉢略可汗「致書」給隋文帝時，其與隋的關係「猶是二國」，「抗禮華夏」，「偷竊名號」，也就是處在對等關係；稱臣於隋以後，文帝的詔書說：「今作君臣，便成一體。」（《隋書》卷84〈北狄・突厥傳〉）所謂一體，除君臣而外，實含父子、主奴關係。因此，突厥稱臣以後，緊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有隋文帝的冊封，在外臣身分中，其與隋的關係，具備了典型的封貢關係。倭國則不然，其倭王之國書，由「致書」而「敬白（敬問）」，並無稱臣的文字。因此，在形式上倭國雖然對隋朝仍有朝貢方物之舉，就隋朝而言，只能將它列爲蠻夷有貢無封的諸國之一，猶屬於外臣。

由於煬帝的專使宣諭，未能使倭王稱臣，到大業四年（608）時，倭王在隋朝的天下秩序裏，仍被定位爲「無禮」之國，隋對倭之態度，此時已進入必須用「刑」威，也就是準備出兵階段。此時兩國關係，已經進入戰爭邊緣，情況甚爲危險。唐、倭在朝鮮半島的戰爭，其契機應該在此時業已伏下來了。而煬帝在此時終於對倭國採取消極態度，是因爲積極準備對高句麗用兵之故，此事學界已有頗多討論，茲不贅詞。

四、高表仁的「爭禮」問題

如前所述，自小野妹子於608年（隋大業四年、倭推古十六年）返國後，在史書上，倭國尚有二次派遣使臣到中國，一是610年（《隋書》），一是614年。（《日本書紀》）這兩次均無獲得隋朝中國的回應，筆者以爲可能只送達鴻臚寺而已。隋朝此時正忙於出征高麗，隋、倭兩國之關係乃陷入低潮。618年（隋義寧二年、唐武德元年、倭推古二十六年）的八月，高麗派使臣到倭廷貢獻隋朝的俘虜、武器等，更加深中日兩國的裂痕。《日本書紀》卷22推古二十六年（618）秋八月癸酉朔（一日）條云：

> 高麗遣使貢方物。因以言：「隋煬帝興卅萬眾攻我，返之爲我所破，故貢獻俘虜貞公、普通二人及鼓吹、弩、抛石之類十物，并土物、駱駝一疋。」

據此，則貞公、普通二人當在大業八年（612）之役被捕。其獻俘虜之外，又貢獻弩、抛石之類等武器，足見倭對隋之倨傲態度，與高麗之交往有莫大關係。（詳後）

隋、倭之緊張關係，看來也使隨同遣隋使赴中國的學問僧、留學生甚感不安。這個事情，由唐初返國的學問僧、留學生的要求可看出來。前引《日本書紀》推古三十一年[30]（623）七月條云：

30 或當指推古卅年。參看前引西嶋定生等，《遣唐史研究と史料》，261～262，註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羅遣大使奈末（按，新羅官位十七階之第十一）智洗爾、任那遣達率（百濟官位十六階之第二）奈末智並來朝。仍貢佛像一具。（下略）是時，大唐學問僧惠齋、惠光及醫惠日、福因等並從智洗爾等來之。於是惠日等共奏聞曰：「留于唐國學者，皆學成業，應喚。且其大唐國者，法式備定之珍國也，常須達。」

學問僧惠齋、惠光及醫惠日等人，何時赴中國，不得而知，但福因在推古十六年，也就是隋大業四年九月，送裴世清返國時，隨著小野妹子使節團赴隋，此時隨著新羅、任那使等一起歸國（623、唐武德六年），已在中國居留十五年。福因在中國期間，正逢隋朝由盛而亡與唐朝建立的動盪時期，所謂「大唐國者法式備定之珍國也」之「法式」，由於唐武德律令制度還沒公布，所以當指隋朝的律令制度（含開皇與大業制度）。其實此後的武德或貞觀以下的制度，也是繼承自隋開皇、大業制度。就這一點而言，福因等人的慧眼，令人敬佩。他們稱讚隋唐的「法式」，希望執政者除應重視他們的學問而外，更應多與隋唐中國來往。這個建議，反映了當時倭國與隋唐關係的冷淡。

雙方再開始使臣往還，則要等到貞觀初年。貞觀四年（630），倭國遣使來唐，這是第一次的遣唐使，唐則派遣高表仁赴倭宣諭。茲將相關記載列表於下：

附表四　高表仁赴倭宣諭記事

倭　國	唐　朝
630年8月5日 《日本書紀》卷23舒明二年（630）秋八月癸巳朔丁酉（五日）條云： 以大仁（十二階冠位之第三）犬上君三田耜、大仁藥師惠日遣於大唐。	631年11月12日 《資治通鑑》卷193唐太宗貞觀五年（631）十一月丁卯（十二日）條云： 倭國遣使入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錄》曰：「太宗貞觀五年，倭國遣使獻方物。太宗矜其路遠，無令歲貢。」《舊書》曰：「貞觀五年，遣使獻方物。太宗矜其道遠，勑所司，無令歲貢。」《新書》曰：「太宗貞觀五年，遣使者入朝。帝矜其遠，詔有司，毋拘歲貢。」《唐會要》曰：「貞觀十〔十字衍〕五年十一月，使至。」《冊府》卷662曰：「貞觀中，倭國朝貢。」卷664曰：「貞觀十一〔十一當爲五字之誤〕年十一月，倭國使至。」卷970曰：「〔貞觀五年〕十一月，室韋、倭、黑水靺鞨並遣使朝貢。」）
632年8月 四年秋八月條云： 大唐遣高表仁送三田耜，共泊對馬。是時，學問僧靈雲、僧勝鳥養、新羅使等從之。	上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唐錄》曰：「又遣州使者高表仁持節往撫之。」《舊書》曰：「又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新書》曰：「遣新州刺史高仁表〔按，當爲表仁之誤〕往諭。」《通典》曰：「大唐貞觀五年，遣新州刺史高仁表〔表仁〕持節撫之。浮海數月方至。」《唐會要》曰：「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自云路經地獄之門〔下略〕。」《冊府》卷662曰：「又遣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云路經地獄之門〔下略〕。」卷664曰：「太宗矜其路遠，遣表仁持節撫之，浮海數月方至。」）
632年10月4日 冬十月辛亥朔甲寅（四日）條云： 唐國使人高表仁等泊于難波津，則遣大伴連馬養迎於江口，船卅二艘及鼓吹旗幟，皆具整飾。便告高表仁等曰：『聞天子所命之使到于天皇朝，迎之。』時高表仁對曰：『風寒之日，飾整船艘以賜迎之，歡愧也。』於是令難波吉士小槻、大河內直矢伏爲導者，到于館。乃遣伊岐史乙等、難波吉士土八牛引客等入於館。即日，給神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33年1月26日 五年春正月己卯朔甲辰（廿六日）云：大唐客高表仁等歸國。送使吉士雄摩呂、黑麻呂等到對馬而還。	表仁與其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唐錄》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子爭禮，不宣朝命而還。」《舊書》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子爭禮，不宣朝命而還。」《新書》曰：「與王爭禮不平，不肯宣天子命而還。」《通典》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其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由是遂絕。」《唐會要》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由是復絕。」《冊府》卷664曰：「表仁無綏遠之才，與其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繇是復絕。」）[31]

根據以上的對照表，其欲說明者有以下數事：

1 第一次遣唐使之時間

中國史籍記載第一次遣唐使當在631年，相當於日本的舒明三年（631）八月。[32]但是《日本書紀》記載遣唐使之時間爲630年8月，到唐京時爲631年的11月，共計用了一年又三個月，如此漫長，不可思議。如前所述，三田耜與惠日不久之前，均曾入隋。三田耜曾於推古廿二年（614）赴隋，翌年返國；惠日何時赴隋，不明，但於推古三十一年（623）返國。因此，兩位使臣對於赴隋之路線應該較爲熟悉。以第一次遣隋使而言，小野妹子共用九個月（推古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四月）時間往還倭京到隋京（長安），平均

31 表中之《唐錄》，見於《善鄰國寶記》卷上〈舒明天皇三年〉條引。《舊書》，指《舊唐書》卷199上〈東夷・倭國傳〉。《新書》，指《新唐書》卷220〈東夷・日本傳〉。《通典》，指《通典》卷185〈邊防典・倭〉條。《會要》，指《唐會要》卷99〈倭國〉條。《冊府》，指《冊府元龜》卷662〈奉使部・絕域〉條、卷664〈奉使部・失指〉條、卷970〈外臣部・朝貢〉條。

32 前引池田溫，〈裴世清と高表仁〉，頁8亦謂舒明三年（631）秋八月赴唐，但無注明爲何採用三年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趟是四個月半。以可考的第十六次遣唐使而言，只用一個月（804年7月6日～8月10日）即可抵唐京，[33]但此時已可利用季風，所以較前快速。由此看來，從倭京到唐京，通常只需數月，時間越往後，行程越短。以這些史實來判斷，第一次遣唐使共費一年又三個月才到唐京，顯然不合理。如果將第一次遣唐使出發之時間，改爲舒明三年八月，循由北路（新羅道），於十一月到達唐京，約費三個月時間，應該合理。易言之，《日本書紀》之繫年，舒明二年恐爲三年之誤。

2 「無令歲貢」如何解釋？

從正面看來，是因爲唐太宗「矜其（倭國）道遠」，但有無其他解釋？頗疑倭使呈上之「國書」，仍不能令太宗滿意，否則所謂「道遠」之國，何止倭國，爲何獨厚於它？令人不解。《舊唐書・日本國傳》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故中國疑焉。」《新唐書・日本國傳》亦曰：「使者不以情，故疑焉。」中國所以會對日本產生懷疑，就是在於其使臣「多自矜大，不以實對」。[34]這個事情，當然包括前述小野妹子的事例，此時三田耜與惠日爲使來唐，看來也有矜大與不實之處。太宗之處理，是「勅所司，無令歲貢」，其用語爲「勅」與「令」，直接對象爲「所司」，即鴻臚寺，並非倭使。所以「無令歲貢」，不能解爲當廷面許倭使之寬大作法，反而爲疏遠之表示，較隋煬帝的「勿復以聞」處分爲輕。就天下秩序而言，實延續隋朝以來對倭國的政策，此即視倭國爲有貢無封的外臣諸蠻夷之一。

3 高表仁爲「宣諭」使

隋煬帝在採取「勿復以聞」處分之後，緊接著就是派遣裴世清爲使隨倭使一齊赴倭國「宣諭」。唐太宗之處理方式亦類似，在宣稱「無令歲貢」之後，亦令高表仁爲使隨倭使赴倭國「撫之（或曰往諭）」。一般在論述此事時，多忽略高表仁「持節往諭」的任務。隋朝的裴世清有無持節，史載不

33 參看森克己，《遣唐使》（東京：至文堂，1966發行，1972重版），58。

34 增村宏曾對「多自矜大，不以實對」說法加以檢討，但無提出如同筆者之看法。參看增村宏，〈矜大・不以實對について——再讀舊・新兩唐書日本傳の理解〉，收入前引，《遣唐使の研究》，682～7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但從宣諭禮儀而言，應該也是持節，高表仁的例子，或可作旁證。茲再引前述《開元禮》〈嘉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禮儀（以下簡稱「宣勞禮」）部分儀節如下：

> 執事者引使者入，持節者前導，持案者次之，入門而左。使者詣階閒，南面立。持節者立於使者之東，少南，西面。使副立於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使副西南，俱東面。執事者引蕃主入，立於使者之南，北面。持節者脫節衣。持案者進使副前。使副取詔書，持案者退，復位。使副進，授使者，退，復位。使者稱：「有詔」，蕃主再拜。使者宣詔訖，蕃主又再拜。執事者引蕃主進使者前，北面受詔書，退立於東階東南，西面。持節者加節衣。執事者引使者，持節者前導，持案者次之，出，復門外位。執事者引蕃主拜送於大門外。使者還於次，執事者引蕃主入。

根據此項禮儀規定，隨同高表仁持節前往倭國者，尚有副使，實際如何，並不清楚。高表仁爲持節使，帶有唐太宗的詔書（即璽書），在宣詔儀式過程中，並設有持案者、持節者，連同使者、使副四人，是其要角。另一要角，當然是蕃主，從使者宣稱有詔起，至宣詔訖，蕃主必須「兩度再拜」，然後北面接受詔書。當時的倭廷有無如此進行禮儀，無法知曉，但至少「兩度再拜」的禮儀不可免。蓋此項禮儀行之已久，並非隋唐獨創，倭王且有受中國冊封之紀錄，不可能不知此事。

4 高表仁與倭王爭禮的問題

爭禮的對象，中國史料出現「王」與「王子」的岐異記載。但文中既然是「爭禮」，其對象宜是「王」，而非王子。[35]這個禮是什麼？如前所述，應當是〈皇帝遣使詣蕃宣勞〉禮儀。簡單說，蕃王必須「兩度再拜」接受璽書的禮儀。此時之倭王（舒明天皇）不肯接受這項禮儀，所以表仁「不宣朝命而還」。所謂「朝命」，是以表仁持節宣諭唐太宗的意旨。這個意旨，恐

35 池田溫氏認爲只《舊唐書》一例記載「王子」，其餘皆曰「王」，而以曰「王」爲是。（參看前引池田氏，〈裴世清と高表仁〉，9）西嶋定生氏則以爲所謂「爭禮」，是何者爲上位的席位之爭，其擔任接待禮儀者，應該是王子，而主張「王子」說。（參看西嶋氏，《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103）筆者此處取「王」者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要求倭王稱臣，一如478年倭王武給南朝宋順帝的上表文曰：「封國偏遠，作藩于外。……臣雖下愚，忝胤先緒」云云（《宋書·東夷·倭國傳》）。但自小野妹子以來，倭王「國書」中始終無稱臣，太宗精通歷史典故，自當知道如何對應當前的倭國問題。太宗「矜其路遠，無令歲貢」，看來是決定暫不處理此事。但在給倭王的璽書，當如隋煬帝的樣式曰：「皇帝問倭王」，或如此後玄宗的樣式而曰：「勅倭王多利思比孤（玄宗文曰：「主明樂美御德」）」。[36]

高表仁赴倭的途中，與裴世清一樣，深受禮遇。其中有一儀節令人注目，此即到難波津被迎入館內時，「即日給神酒」。這是什麼儀式？《延喜式》卷21〈玄蕃寮式〉云：

凡新羅客入朝者，給神酒。……蕃客從海路來朝，攝津國遣迎船。（注云：王子來朝，遣一國司，餘使郡司，但大唐使者迎船有數。）

此處顯然將唐使比照新羅使辦理，只是對於大唐使「迎船有數」，也就是有多艘船。如前所述，在迎船數方面，高表仁受到的待遇與裴世清類似，但是

36 《隋書·倭國傳》曰：「（文帝）開皇二十年（600），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比孤遣使朝貢。」因此，在璽書上若列出國王之名時，如同隋文帝給高麗王湯一樣，此時最有可能用的倭王名就是「多利思比孤」。問題是此名和姓阿每，和訓爲「ame tarisi-hiko」，「阿每」是天之意，「多利思」是足之意，「比孤」爲彥，是男子的美稱。整個語意，在表現「天之子」之意，正如《通典》卷185〈邊防典·倭〉條云：「華言天兒也。」栗原朋信氏解爲「天皇」，暫不取。（栗原氏，〈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182）井上光貞氏解爲天皇、天子之意。（井上氏，〈推古朝外交政策の展開〉，《聖德太子論集》〔東京：平樂寺書店，1971〕，34）坂元義種氏則取天子之意。（坂元氏，〈推古朝の外交〉，《歷史と人物》100〔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50）筆者贊同天子說，天皇說則不取。另外，到玄宗開元廿四年（日本天平八年、736）時，其給日本國王的勅書，文曰：「勅日本國王主明樂美御德」（sumeramikoto）（《文苑英華》卷471〈翰林制誥·蕃書·勅日本國王書〉），爲「天皇」之訓讀（參看前引西嶋氏，〈遣唐使と國書〉，77），因爲此時天皇號已出現。現在的問題，不論在隋及唐初所用的「多利思比孤」或者唐玄宗時所用的「主明樂美御德」，從隋唐的公文書形式看來，都是被當作蕃國國王的名字，如此一來，將發生倭或日本國王都成爲同名問題。對於此問題，筆者以爲自隋文帝開皇二十年以來到唐太宗貞觀七年（600～633），在當時可能認爲同一倭王在位，而此後所給的璽書或亦僅只唐玄宗開元廿四年這一次。一方面是唐無意再進行冊封；另一方面，可能在於倭使所言「不實」，隋唐朝廷因爲冊封不成而對倭及後來的日本加以疏遠，以致瞭解不多，連倭王或者日本國王的名字都不知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表仁此時又接受「神酒」禮儀。這個禮儀，本來是爲新羅使而設，《延喜式》接著記載新羅使接受神酒的儀式，最後一節是「客等再拜兩段，謝言，訖，引客還泊。」高表仁有無接受這個儀式，史無明載，但文獻上既然說「爭禮」，廣義而言，不排除在此或已開始有所爭執。[37]其後，到達倭京，要進行宣諭時，又再發生禮儀上的爭執。爭執所在，當在於倭王不拜受璽書，表仁乃決定不宣而還。由於未無完成任務，所以史書說他「無綏遠之才」，並無不妥。問題是表仁返國後，看來沒有受到太宗責罰，中日關係反而出現「由是復絕」的結果。足見太宗支持表仁的作法，表仁（按，表仁爲高熲子，婚廢太子楊勇女大寧公主，屬於關隴貴族之一）此後由新州（今廣東新興附近）刺史轉任涇州刺史、延州刺史、穀州刺史（以上地點已接近京師）、上柱國、郯國公等官歷，逐步高升，說明仍然受到太宗的重用。[38]

5 「由是復絕」如何解釋？

倭國的第二次遣唐使是在653年（倭白雉四年、唐永徽四年），距離第一次（631）已是廿年後的事了。就太宗朝而言，其曰：「由是復絕」，符合事實。因爲此事正是繼煬帝大業四年（608）「此後遂絕」之後，又再發生的事，而整個太宗時期，也沒再有通使之例。復絕之後，中日兩國之關係再度陷入低潮。

五、孫興進「上唐朝書」問題

唐朝赴倭（日本）之使臣，其可考者，雖有八次，但是奉朝命出使者，實際只有三次，此即633年（太宗貞觀七年，使臣高表仁）、761年（肅宗上元二年，使臣沈惟岳）、778年（代宗大曆十三年，使臣趙寶英，副使孫興進、秦怗期、高鶴林）。其餘五次，皆由朝鮮百濟鎮將派出，因無持有皇帝

37 瀧川政次郎氏以爲賜給外蕃之使臣神酒，恐始於高表仁來朝之時。（參看瀧川氏，〈聖德太子の外交策と外交方針〉，收入前引《聖德太子論集》，123）

38 池田溫氏亦不認爲高表仁有受到唐太宗的貶責。（前引池田氏，〈裴世清と高表仁〉，12）《冊府元龜》卷664〈奉使部〉條將高表仁出使之事，列在「失指」條，此爲宋人之見，並不代表唐太宗當時是如此看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璽書，所以不能作爲朝命使臣。[39]關於太宗時，高表仁持節出使一事，已說明於前。

肅宗上元二年（761），沈惟岳等是奉命送遣唐使高元度返日本。但此使節團到大宰府後，被發現大使沈惟岳「贓污」，大宰府曾以「不足率下」報請天皇以副使紀喬谷、司兵子欽「堪充押領」。天皇的回報，以「大使、副使並是勅使」，「不得改張」。其後或因海浪太大，或因「唐國荒亂」，而仍被安置在大宰府，其屬下欲返唐國者，亦給方便。（以上參看《續日本紀》卷24）沈氏等使節團，一直無奉詔前往平城京。其後如何，史載不明，可能因爲安史之亂，彼等亦不願返國而歸化日本。所以這一次的使節團沒有發生朝見禮儀上的問題，但整個過程疑點甚多，[40]尤其未完成朝命（肅宗曾要求日本給牛角以作弓），人又滯留不歸，其後果將甚爲嚴重，屬下爲何皆無任何反應？此次之唐使團，亦不見唐代相關史籍記載，其真實性令人懷疑。

代宗大曆十三年（778），大使趙寶英，副使孫興進、秦怱期、高鶴林等，奉命送遣唐使小野石根（第十五次遣唐使）返回日本，這是可考的最後一次唐朝遣使赴日。結果，大使趙寶英（中使掖庭令，從七品下）與石根所乘的第一船，因沈船而死，到達日本是副使孫興進等人的船隻（第三船）。此船到達日本肥前國松浦郡橘浦時，遣唐判官小野滋野上奏其入唐經緯，並提出「今唐客入朝，迎接秖供，令同蕃例，臣具牒大宰府，仰令准擬。」結

39 八次，即633年（使臣高表仁）、664年（使臣郭務悰）、665年（使臣劉德高、郭務悰）、667年（使臣司馬法聰）、671年（使臣李守眞）、671年（使臣郭務悰）、761年（使臣沈惟岳）、778年（大使趙寶英，副使孫興進、秦怱期、高鶴林）。參看武安隆，《遣唐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1985），69～70；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池田溫編，《唐と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1992），83。惟武氏將664年、665年二次，視爲百濟鎮將劉仁願所派遣；石井氏將664年次，視爲百濟鎮將劉仁願所派遣，將665年次視爲「唐本國」，即朝廷所派遣。按，據《日本書紀》，664年次爲劉仁願所派遣無誤；665年次，雖無明言爲劉仁願所派遣，但據該書對「唐國遣朝散大夫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等」一段文字中之「等」字，注云：「等，謂右戎衛郎將上柱國百濟禰軍、朝散大夫柱國。」據此注文看來，其「右戎衛郎將上柱國百濟禰軍」之職銜，當指劉德高；其「朝散大夫柱國」當指郭務悰。蓋據同書，郭務悰在前一年即是以「朝散大夫」職銜出使，則665年次之出使，宜由百濟鎮將派出。

40 參看前引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8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果天皇勅大宰府轉知曰：「其寄乘唐使者，府且遣使勞問。」（《續日本紀》卷35寶龜九年（778）十月條）勅書看來同意以「蕃例」待之，也就是採用與接待新羅使相同的禮儀。翌年（779）四月辛卯（廿一日），唐使即將入京，朝見天皇，領唐客使等奏曰：「唐使之行，左右建旗，亦有帶仗，行官立旗前後。臣等稽之古例，未見斯儀，禁不之旨。伏請處分者。」答曰：「唯聽帶仗，勿令建旗。」又奏曰：「往時，遣唐使粟田朝臣真人等發從楚州到長樂驛，五品舍人宣勅勞問，此時未見拜謝之禮。又新羅朝貢使王子泰廉入京之日，官使宣命，賜以迎馬，客徒歛轡，馬上答謝。但渤海國使皆悉下馬，再拜舞踏。今領唐客，准據何例者？」答曰：「進退之禮，行列之次，具載別式，今下使所，宜據此式，勿以違失。」也就是說，入京後之儀式，依據「別式」辦理。其「別式」平時不公布，臨時由天皇頒賜給臣僚遵行。足見臣僚平時亦不知所謂「別式」爲何。

同年（779）五月癸卯（三日），唐使孫興進、秦怗期等朝見。《續日本紀》記載其過程曰：「上唐朝書，并貢信物。詔曰：『唐使上書，朕見之。唯客等遠來，艱辛行路，宜歸休於館，尋欲相見。』」丁巳（十七日），饗唐使於朝堂，中納言從三位物部朝臣宅嗣宣勅。《續日本紀》於此記載一段對話，接著謂丁卯（廿七日），唐使孫興進等歸國。

《續日本紀》此處的記載，有以下三點值得注意：一、唐使之行，不許建旗，只許帶仗。二、入京時，依「別式」行禮。三、孫興進等朝見天皇時，其儀節是：「上唐朝書，并貢信物」，天皇則以「詔」書答禮。依此看來，天皇當時並無親自接受「唐朝書」，其禮儀，顯然用「蕃客」禮。

惟根據當時接待孫興進等人的紀錄，指出在進行朝見禮之前，對於朝見禮儀問題，在朝中曾有一番爭論，其曰：

> 維寶龜十年歲次己未四月卅日，唐國使孫興進等入京。五月三日將欲禮見，余奉勅撰朝儀。時有大納言石上卿（宅嗣）言偁：「彼大此小，須用藩國之禮。」余對曰：「昔仲尼辱齊侯於夾谷，相如叱秦王於黽池，自古以來，賢人君子皆欲致己君於他君之上，不以大小強弱而推謝，此忠臣義士之志也。今畏海外一个使，欲降萬代楷定天子之號，是大不忠不孝之言也。」時人皆服此言之有理。然遂降御座。嗚呼痛哉！不任憤鬱之懷。聊緝此論，垂示後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的文字，收錄在栗田寬（幕末明治時代之國學者）著、栗田勤輯，《栗里先生雜著》（1901），卷8〈石上宅嗣補傳〉（1887年12月9日稿）。此〈補傳〉之前言，謂栗田氏從友人大澤清臣之處閱讀到一篇壬生官務家之古文書，而摘錄如上。[41]此段文字，亦見於《古事類苑・外文部》〈唐・來聘〉條，惟在文中的關鍵文字（劃線粗體字者）：「藩國」、「遂降御座」，均用□□表示，顯然是有意改動。蓋此套書編於明治十二年（1879）至大正三年（1914），其更動係受皇國史觀影響，殆可理解。其價值自不如《栗里先生雜著》所引用者。原件今已不知所在，因而有真僞之問題。雖是如此，由此篇前後文看來，可信度甚高。遺文中的「余」，或即參議治部卿藤原家依。[42]藤原氏反對大納言石上宅嗣的意見，但最後還是依石上氏主張行禮。

這個禮儀，就是以「彼（唐）大、此（日本）小」之理由，讓天皇「降御座」而行「蕃國之儀」。這樣的禮儀，可想見就是依照前述《開元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禮儀，而擬定所謂「別式」的儀注。這個「別式」，或已規定於大寶律令制度，但尚無詳定儀注。「別式」並無公布週知，屬於朝廷「秘事」。[43]至寶龜朝時，始詳定此「別式」之儀注。惟《續日本紀》爲隱諱「蕃國（見大國使）之儀」，而僞作如此儀節，正如《日本書紀》所載裴世清朝見禮儀一樣。[44]

41 田島公，〈日本の律令國家の「賓禮」〉，《史林》68-3（1985，京都），78～79，註 30；前引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93～94；森公章，〈古代日本における對唐觀の研究〉，《國史研究（弘前大學）》84（1988，弘前），91；青木和夫等校注，《續日本紀》五（東京：岩波書店，1998），544～545，「補注」35之五七條（加藤晃執筆）等，均曾引述此文。

42 參看青木和夫等校注，《續日本紀》五，544～545，「補注」35之五七條（加藤晃執筆）。此處指出田島公氏以爲文書中的「余」是式部卿藤原是公的說法欠妥，蓋此時的式部卿當是藤原百川，但已去世，因此文書中的「余」可能是藤原家依。關於田島公說，參看前引田島氏，〈日本の律令國家の「賓禮」〉，79，註 30。

43 西嶋氏由「公式令」《集解》引「穴說」而提出「秘事」說（參看前引西嶋氏，〈遣唐使と國書〉，84），在此處自亦可視爲秘事。

44 大隅清陽氏以爲以天皇爲主體的賓禮的成立，是在大寶律令施行前後。文武二年正月，天皇親自接受新羅使的拜朝，是天皇接見使臣的最初之例。（大隅清陽，〈唐の禮制と日本〉，收入前引池田溫編，《唐と日本》，139～140）青木和夫等校注，《續日本紀》一（東京：岩波書店，1989），卷1，頁8，注1亦指出在朝賀時，有外國使節參加，此爲初見。大隅氏並指出七世紀時期，大王仍不出席在宮中所舉行的拜朝或宴饗儀式。（見大隅清陽，〈唐の禮制と日本〉，140）這種說法，應該不適用於天皇接見中國使臣。如前所述，推古天皇已「降御座」接見裴世清，只是《日本書紀》隱諱造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孫興進等赴日，不見於兩《唐書》等唐史相關文獻記載，其事蹟之真實性，有待進一步求證。即以《續日本紀》所載，亦不見孫等有何異議，凡此皆有違當時的規範。《續日本紀》此處所載係僞造，當可理解。

六、禮儀諸問題的檢討

以今所見的文獻看來，隋代兩朝以及唐太宗時期的中日關係，因爲禮儀問題，一直不順遂。這個事情要如何思考？從日本史的立場來看這問題時，尤其是具有皇國史觀者，認爲這時候的日本，敢於與中國爭對等待遇，實是外交上的一大成功，或勝利。由於不再受中國王朝的冊封，日本此後因而走向獨自的發展方向，不再受制於中國。這樣的看法，直至晚近，可說仍然是日本史學界大多數的見解。所謂「日出處」與「東天皇」國書，周鳳《善鄰國寶記》卷上引《經籍後傳記》曰：

> 「東天皇問西皇帝」之語，由《太子傳》觀之，實聖德太子所作之書也。然代言，故〈推古記（按，當曰紀）〉內不記所撰之人，蓋史之常也。然則「日出處、日沒處」之語，亦或太子所作乎？

此說不誤時，兩項文書都可能出自聖德太子之手。[45]因而對聖德太子，格外推崇。其實倭國對中國所以會有「意氣高遠」（《日本書紀》），或「多自矜大」（《舊唐書・東夷・日本傳》）的倨傲姿態，當是由於倭國自六世紀以來君主觀的成長（此即「治天下大王」稱號的出現）以及倭國臣屬朝鮮半島的優越感所致。[46]問題是：倭聯麗以制隋，在當時實是極大的政治冒險，爲何在《日本書紀》中不見有不同意見的討論？此一事件的經緯，在《日本書紀》中顯然有頗多隱諱。

就隋乃至唐而言，對於倭國幾次的通使所作的反應看來，令人覺得相當

45 當時倭廷所以決定對隋採取對等政策，背後是有聯合高麗乃至百濟以抗隋的政策存在。其政策決定者，或是聖德太子。聖德太子這個時候的決策，似乎受到太子內典之師高麗僧慧慈的影響。瀧川政次郎氏以爲除慧慈而外，尚含外典之師覺哿。（參看前引瀧川氏，〈聖德太子の外交策と外交方針〉，103～104）惟覺哿是否爲高麗人，並不能確定，此事待考。再者，主張「日出處」國書是出自慧慈之筆，有佐伯有清、李成市（參看李氏，〈高句麗と日隋外交〉，《古代東民族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98〕，303。原載《思想》795〔1990，東京〕），此說可參考。

46 參看前引西嶋氏，《日本歷史の國際環境》，90～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消極。尤其是處在隋煬帝與唐太宗時代，均是屬於有作爲的時代。若按當時的「失禮入刑」原則而言，其對倭國的立場已到達要用「刑」或謂「兵」的階段，結果皆無，實際採用的是「遠交近攻」策略。就隋煬帝而言，因爲對高麗用兵而延緩處理倭國問題。就唐太宗而言，此時正當對突厥用兵之後，極需休息。其對高麗問題，承繼隋朝之後，仍懸而未決。未決之因，一方面實由於隋末以來，「山東彫弊」，迄未復蘇。[47]所以應該也是在貞觀初年處理高麗問題，必須要認真考慮的因素之一。高宗時期，在滅百濟（660）以前，倭國雖有第二（653）[48]、三（654）、四（659）次遣唐使的派遣；在滅高麗（668）以前，雖有第五次（665）遣唐使的派遣，但均不見唐朝派遣持節之使臣赴倭國。其中第三次、第四次獲得高宗召見，第五次守大石、坂合部石積等的遣唐使，學界懷疑《日本書紀》記載的真實性。事實上他們可能是在朝鮮半島戰爭中被俘，而奉派參加在乾封元年（666）高宗封禪泰山的「倭國蕃酋長」。[49]至於第三（654）、四（659）次能獲高宗召見，必有奉表（或曰國書）稱臣。在第三次使臣謁見時，高宗且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新唐書・東夷・日本傳》，《善鄰國寶記》卷上引《唐錄》、《唐會要》卷99〈倭國〉條略同）《日本書紀》只記載「奉覲天子」，並無記載令其出兵一事；但是在第四次，則記載高宗對遣唐使問候之語。由於唐即將出兵百濟，此次遣唐使被扣留至翌年（660）七月攻破百濟首都泗沘（今扶餘），百濟亡，是年九月始許歸國。至663年的八月，唐將劉仁軌於白江口再大破前來援助百濟興復軍的倭國水軍，倭國自此以後，退出問鼎朝鮮半島。

高宗時期，倭國對唐的政策非常複雜，既想親近而又與之爲敵。如前所述，其第三（654）、四（659）次遣唐使曾獲得高宗召見，第三次使臣在謁見時，高宗且賜璽書。說明這些儀節的前提，除貢物之外，應該還要有國書，有國書必稱臣，唐廷才會受理，才能覲見皇帝。此事在當時或無格外引

47 貞觀十五年八月、十六年十一月，唐太宗一再表示「山東彫弊」，而未忍用兵高麗。（參看《資治通鑑》卷196）足見山東彫弊，不是一天造成，實是隋末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

48 遣唐使的計次（計十九次），依據茂在寅男，〈遣唐使概觀〉（收入前引《遣唐使研究と史料》）的「遣唐使一覽表」，13～19。

49 參看前引西嶋氏，〈遣唐使と國書〉，271～272，註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起爭執，所以史書無特別記載。高宗此時除賜璽書而外，並無另派使臣宣勞倭王。664年的五月，由百濟鎮將劉仁願派遣朝散大夫上柱國郭務悰等赴倭國，進「將軍（劉仁願）牒書一函並獻物」（《善鄰國寶記》卷上引《海外國記》〔春文733年撰〕）。但郭等到達筑紫後，朝廷[50]以其爲「百濟鎮將私使」而非「天子使人」，不令入京。其後，郭務悰又於665年的九月（同行還有劉德高）、671年的十一月赴倭國，均到達倭京。[51]就郭氏而言，共三次率團赴倭，第一次連同百濟人共一百數十人，第二次包括「朝散大夫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以及百濟人共二百五十四人，第三次唐使團有六百人及百濟人一千四百人，共二千人，分乘四十七艘船。人數一次比一次龐大，其目的爲何？令人注目。

在這期間，值得注意的事件，是668年高句麗的滅亡，新羅開始反擊唐軍。因此，劉仁願派使赴倭，負有軍事目的，是可以理解的。《三國史記》卷7〈新羅文武王本紀〉記載十一年（671）七月二十六日文武王報書給鎮守在平壤的唐安東都護行軍總管薛仁貴曰：

> （總章元年，668）又通消息云：「國家（按，指唐）修理船艘，外託征伐倭國，其實欲打新羅。」

據此，可知在朝鮮半島已盛傳唐將攻擊倭國。倭國本身至遲在664年，也就是白江口之役的翌年，已做了嚴密的戒備。《日本書紀》卷 27 天智三年（664）條云：

> 是歲，對馬、壹岐、筑紫國等，置防與烽。又於筑紫築大堤貯水，名曰水城。

---

50 名義上雖曰：「日本鎮西筑紫大將軍」（筑紫大宰）核定，實際當是出自朝廷，也就是勅旨宣達，筑紫大宰府並無外交決定權。（參看倉住靖彥，〈大宰府論〉，石井正敏等編，《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外交と戰爭》〔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270～272。）

51 以百濟鎮將劉仁願之使者名義使倭者，尚有 667 年（乾封二年、天智六年）、671 年（咸亨二年、天智十年）二次。667 年是派遣司馬法聰送倭國遣唐使坂合部石積返國，671 年是李守眞等自稱爲奉劉仁願派遣赴倭國上表。（以上均見於《日本書紀》）由於李守眞等人使倭時，劉仁願已流姚州，其出使或係冒稱。（參看前引西嶋氏，〈遣唐使と國書〉，273，註 96）又，有關郭務悰三次出使，可參看王勇，《中日關係史考》（北京：中央編譯，1995），第三章〈唐人郭務悰使日事跡述略〉。惟王氏以爲郭氏第二次赴日與劉德高等均爲唐朝使節，筆者對此說保留，而仍持由百濟派出。蓋《日本書紀》不可盡信，前引《海外國記》亦只簡單記曰：「同（天智）十年（671），唐務悰來，釋道旻從之。」此事有待進一步探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後在流亡於倭國的百濟人指導下，日本西部各地如長門、筑紫、大和、讚岐、對馬等，陸續建築朝鮮式的山城，以防備唐軍來襲。667年的六月，倭國甚至由難波遷都近江。

此時之倭國，一方面積極備戰，一方面爲送唐使而有665年（第五次）、667年（第六次）的遣唐使派遣；高句麗滅亡（668）後，於669年又有一次遣唐使的派遣（第七次）。此即前後五年間，共有三次遣唐使的派遣，頻率偏高，其目的恐要緩和唐、倭的緊張情勢。但因第五、六次可能只到朝鮮的熊津都督府，第七次之結果不明。所以三次的外交活動，恐無法獲得預期的目的，於是倭國通使之事又告中斷三十年，直至701年才有第八次遣唐使的派遣。

八世紀以後，日本的遣唐使尚有十一、二次的派遣，而唐使赴日可考者，只有761年、778年兩次，其上京朝見，只778年一次，但此次看來已完成「宣諭」禮儀。整個隋唐時代，其赴倭國（日本）完成朝見禮儀者，只608年與778年二次而已。前者略見於《隋書．倭國傳》，《日本書紀》與《續日本紀》所載已非真實情況。此即兩書將蕃主兩度再拜之禮儀刪除，反而將隋唐使臣降爲行用蕃國使禮儀，實有違中國傳統禮儀。茲再舉史上若干例子以作旁證。隋煬帝大業四年（608），以常駿、王君政等出使赤土（singora，songkla，今馬來半島馬來西亞吉打州和泰國宋卡府一帶地方），其宣諭之禮儀，在隆重引導儀式至王宮後，「駿等奉詔書上閣，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踈薄，願爲大國意而食之。』」（《隋書．南蠻．赤土傳》）此處雖只簡單記述「宣詔訖」，而無描述宣詔儀式，其禮可想見仍當屬於前述〈宣勞禮〉。也就是宣詔時，王必須兩度再拜。

時代較早的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其卷5記載北魏宋雲、惠生奉孝明帝太后之命，同往西域、印度求法，其資料珍貴。途中，宣諭蠕噠、烏場與乾陀羅諸國王的例子也可作參考。神龜二年（519）十月初，宋雲等來到蠕噠國（即《續僧傳》之厭怛國，其南界在喜馬拉雅山脈最北處之大雪山），此國居無城廓，游軍而治，受諸國貢獻。王見大魏使臣，「再拜跪受詔書」。同年（519）十二月初，來到烏場國（《魏書．西域傳》作烏萇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玄奘《西域記》作烏仗那國，今印度河上游及蘇伐多地方），國王見大魏使宋雲來，「膜拜受詔書」。正光元年（520）四月中旬，來到乾陀羅國（《魏書·西域傳》作乾陀國，《西域記》作健馱邏國，《佛國記》作犍陀衛，其國在烏場國之南，伽布羅河北岸）。宋雲來訪時，國王正與罽賓在邊境作戰。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曰：

> 宋雲詣軍，通詔書。王凶慢無禮，坐受詔書。宋雲見其遠夷不可制，任其倨傲，莫能責之。……宋雲初謂王是夷人，不可以禮責，任其坐受詔書，柔親往復，乃有人情。遂責之曰：「山有高下，冰（一說水）有大小，人處世間，亦有尊卑。蠕噠、烏場王並拜受詔書，大王何獨不拜？」王答曰：「我見魏主則拜，得書坐讀，有何可怪？世人得父母書，猶自坐讀。大魏如我父母，我坐讀書，於理無失。」雲無以屈之。

以上所舉三例，除乾陀羅王以外，均拜受魏孝明帝詔書。但宋雲仍努力要乾陀羅王拜受，終於無法說服該王，只得以「凶慢無禮」來形容。乾陀羅王雖坐受詔書，但仍承認大魏是其父母，也就是接受大魏的天下秩序，成爲外臣。這些事例，距離隋代不遠，當時人理應知曉。

就隋代而言，例如隋文帝開皇四年（584），虞慶則、長孫晟出使突厥，文帝有璽書給突厥沙鉢略可汗。沙鉢略奉詔不肯起拜，晟曰：「可賀敦爲帝女，則可汗是大隋女婿，奈何無禮，不敬婦公乎？」沙鉢略辭屈，乃「頓顙跪受璽書」。慶則又遣稱臣，沙鉢略謂其屬曰：「何名爲臣？」報曰：「隋國稱臣，猶此稱奴耳。」沙鉢略曰：「得作大隋天子奴，虞僕射之力也。」開皇五年七月，沙鉢略正式奉表稱臣。（《隋書·北狄·突厥傳》、《隋書·長孫晟傳》）這個故事，也是大家所熟知的。無論如何，自秦漢以來，皇帝遣使宣勞蕃主，蕃主拜受詔書，已成爲共同要遵守的傳統禮儀。[52]

52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227〈賓禮·遣使詣蕃〉條，蕙田案曰：「經傳所言遣使之事，皆天子於服內諸侯之禮，九州之外，未嘗通使。秦漢以來，封建廢而諸侯之禮闕，遣事開而蕃國之禮興。輯遣使詣蕃篇附焉。」秦氏所輯之遣使詣蕃，在唐以前，不過引述《漢書·兩粵傳》、《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數事而已。上舉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所載三例，乃至《隋書》所見之倭國、赤土例，亦可作補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結　論

隋唐時期的中日官方關係並不順暢。就當時的中國而言，在天下一統之後，國家已到達富強地步，於是在天下思想的歷史使命之下，自然進一步要求天下秩序一元化。這項工作會遇到阻礙是可想見，克服的方法，就是施行自漢以來已有共識的「失禮入刑」原則。其目標在於建立儒家的理想：禮治或德化世界，禮成爲最高的行動指標。違禮有罰，是曰刑，其嚴重者用兵，也是刑的原則的運用。從隋到唐，配合國家的一統性，也試圖將這些理論制度化，於是完成律、令、格、式體系，以及國家的禮典。將國家制度予以成文化，具體表現在令與禮典，並納禮入令，其違禮、違令，由律懲罰，實是「失禮入刑」原則在制度上的具體表現。[53]基本上，這些建制，都適用於國內；其對外臣，則試圖建立同心圓的禮治世界。所謂外臣，指四夷君長本人對中國皇帝的關係而言。因爲各國情況不一，所以中國有不同的對應方法，遣使、出兵都曾運用。結果，中國與四夷的關係可分爲三類：一是有貢有封，如朝鮮三國、臣服後的突厥等；一是有貢無封，如倭國（含其後的日本國），四夷傳所見諸國，大部分是此類；一是無貢無封，其與中國關係是不臣，常成爲敵國狀態，如未臣服前的突厥等。隋煬帝大業四年（608），派遣朱寬「慰撫」流求，流求「不從」，六年（610）二月派陳陵等擊之，就是典型「失禮入刑」原則的運用。

倭國（含此後日本國）在隋唐同心圓的天下秩序結構中，始終只是作爲有貢無封的外臣。這種情況，與南朝時代的倭國有貢有封，在禮的親疏關係上已大不相同。其故安在？正面看來，如上所述，一方面由於中國一統後的強硬政策；另一方面，就倭國而言，自七世紀初以來，在聖德太子攝政之下，不斷的自立自強，如601年的征討新羅計畫，603年頒行冠位十二階，604年頒行憲法十七條等。這些政策的推行，可能深受太子師高麗僧慧慈的影響。此時的隋朝，與高麗關係惡化，倭國似擬利用隋、麗的矛盾關係，結

53 參看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1）；拙作，〈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漢學研究》11-1（1993，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高麗及百濟，以對付隋及新羅，進而確保在南朝鮮的傳統利益。爲此之故，其與當時的隋唐中國來往，常發生禮儀上的衝突問題。《隋書》所見文帝時候倭使的對答（如「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云云）、煬帝時候的「日出處」國書，以及《日本書紀》所見的「東天皇」國書等，乃至於唐太宗時候高表仁的「爭禮」問題。這些事件，都是大家所熟知的。簡單說，其衝突所在，在於禮儀規定，倭國的做法，無法讓當時的中國接受。這種情況發生後，依據「失禮入刑」原則，當時的中國理應對倭國用兵，正如隋對流求用兵之例所示，事實不然，其故又安在？就中國而言，看來是有用兵之意。隋煬帝派遣裴世清隨小野妹子赴倭國，「來覲國風」（《善鄰國寶記》卷上引《經籍後傳記》）；以及後來唐朝在百濟的鎮將劉仁願也曾多次派遣使臣赴倭，其人數與船隻一次比一次龐大，當都具有軍事偵察目的。當時的倭國，在聯麗以制隋的政策下，似也做了軍事上的戒備。戰爭終於沒有發生，實是朝鮮半島問題，以及吐蕃入侵中國困住中國有以致之。中國對倭國的政策，當時似是施行先禮後兵；倭國對中國，則軟硬不一。最後，倭國終於無法避免在白江口被殲滅之運。

檢討隋唐時期的中日官方關係，可得出如下結論：

一、《日本書紀》與《續日本紀》僞作隋唐使朝見天皇禮儀。裴世清既然完成「朝命」，孫興進等亦完成朝見禮儀，則推古天皇與光仁天皇當依「別式」，「降御座」，對隋唐使北面「兩度再拜」，以接受「璽書」。這是以「小」（蕃國）事「大」（隋、唐）的禮儀，而規定於「別式」。到寶龜朝時，再爲「別式」作儀注。「別式」不公布於國人，前述兩書爲提高本國意識乃隱諱此事。高表仁朝見時，或因堅持要求新即位不久的舒明天皇拜受，不成之後，乃不宣而回。此事可能受阻於權臣蘇我蝦夷。自推古朝以來，其對隋、唐中國的政策，似有不同的對應方式，此即在其國內的法制上，稱隋、唐中國爲「鄰國」，但此處的鄰國是指大國之意，也就是接受不對等關係；當面對隋唐使或遣赴隋唐中國時，則直稱爲「大國」。因爲鄰國之本意又有對等關係，所以實際運行之際，不免會引起爭議，乃至改變對策，高表仁之「爭禮」事件，恐即由此引起。此事反映七、八世紀之際，倭國（日本）對華政策的兩面性，而予人有舉棋不定之感。

二、倭國（日本）終於未獲中國冊封。隋唐時期，倭國（日本）在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面積極接近中國，但是在政治方面，因事大主義與自我中心主義之矛盾對立，最終雖以事大主義佔優勢，[54]但已嚴重影響當時的中日關係。隋煬帝派遣裴世清赴覲「國風」，似有冊封，甚至用兵之兩極用意。中國對於倭國，竟無給予冊封，亦無出兵。就中國同心圓結構的天下秩序而言，倭國乃成爲有貢無封、化外慕禮的外臣。[55]唐朝沿襲之。此時的倭國（日本），在隋唐中國的天下秩序地位，已遠不如南朝時代的倭國。[56]

三、倭國在白江口之役大敗，使倭國自五世紀以來積極經營南朝鮮的成果付之一炬，從此退出半島。

四、延遲日本律令國家建設的完成。這一點，日本學界較少討論。眾所周知，自669年至702年之間，唐、倭兩國的情勢都有莫大變化。以唐而言，安東都護府於676年自平壤遷至遼東，等於放棄對朝鮮半島的直接支配，大同江以南乃歸新羅，所謂「統一新羅」時代自此開始。就倭國而言，668年有近江令的頒行。672年有「壬申之亂」。此亂，即天智天皇死後，其弟大海人皇子與天智天皇之子大友皇子發生內戰，結果大海人皇子勝利，即位是

54 參看前引森公章，〈古代日本における對唐觀の研究〉，87～109。

55 日本學界多將此情況解爲「不臣之朝貢國」，此說似是而非。既然朝貢於中國，就中國的天下秩序原理而言，仍是外臣。徐先堯氏以爲倭國的朝貢，在形式上是表示「服屬關係」，而仍在「隋朝中華世界帝國的禮的秩序內」（參看前引徐氏，〈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104），也是這個意思。按，《冊府元龜》卷 956〈外臣部・總序〉謂東方爲夷，南方爲蠻，西方爲戎，北方爲狄，「古者制夷、蠻爲要服，制戎、狄爲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王。蓋要、荒皆王者之外二臣也。」其於〈外臣部〉之下，設有「朝貢」一節（卷 968），這是傳統中國將朝貢國認定爲「外臣」最簡單的說明。東夷的倭國（含其後的日本國，即所謂「要服」者），自不例外。至於倭國在其國內如何自我認定，這是另一問題。石曉軍氏指出隋倭關係爲主從關係，倭國爲隋王朝的附屬國之一。（參看石氏著、王小林譯，〈「日出處天子」と「日沒處天子」に關する一考察〉，《日本史研究》32-7〔1989，京都〕，61～71）此說亦可參考。

56 《續日本紀》，卷 19 天平勝寶四年（753、唐天寶十二載）正月丙寅（30 日）條，記載唐朝的朝賀儀中，其席次，東邊上爲新羅，次爲大食，西邊上爲吐蕃，次爲日本，等於將日本排爲末座，毋乃當然之事。（參看前引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77）只是《續日本紀》接著記載此次的朝賀席次，在遣唐副使古麻呂（大使爲藤原清河，另一副使爲吉備眞備）的力爭下，由唐之「將軍吳懷實」將席位調整爲：「新羅使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第一大食上。」這樣的調動，就是將新羅與日本對調，使日本在四國的席次上居於首位。這件事應如何解釋？日本學界有贊否兩說（參看前引青木和夫等校注，《續日本紀》，505，補注 19 之十一的解說），其持虛構性，也就是持否定論者，以韓國卞麟錫氏一連串著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天武天皇。「壬申之亂」有無受到當時東亞國際情勢影響，尚待進一步探討。但亂後經由天武朝（673～686）、持統朝（686～697）到文武朝（697～707）時期，正是充實其國內體制，尤其完成其律令體制時期。此即近江令之外，689年又有淨御原令的完成，至701年公布大寶律令，翌年實施。718年又完成養老律令，757年實施。日本的律令國家體制建設，至此完成。其藍本是唐永徽律令（651年公布）與開元律令制度（719、737）。但是論隋唐制度的光輝，宜指隋開皇及唐貞觀制度，因爲永徽至開元的律令制度，對貞觀制度改動不太。[57]其實早在推古三十一年（623）七月，返國的留唐學問僧、學生等曾建言「大唐國者，法式備定之珍國也，常須達。」此時正是唐武德六年，所謂法式備定，當指隋開皇、大業制度。翌年（623），唐朝完成武德律令，到貞觀十一年（637）又完成貞觀律令制度，其藍本，

最引人注目，最近的著作爲〈從唐代外國使之爭長事例再論古麻呂抗議〉，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唐代學者聯誼會，1989）。對此問題給予較詳細的整理回顧，可參看池田溫，〈天寶後期の唐、羅、日關係をめぐって〉，收入《春史卞麟錫教授還曆記念．唐史論叢》（韓國．大邱：唐史論叢編纂委員會，1995）。由於此問題已溢出拙稿範圍，此處不作詳細討論，只提出學界較少思考的兩個問題：一、唐朝的朝班序列原則爲：「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齒。……餘各依官品爲序。……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爲後，若以爵爲班者，亦準此。」（《唐六典》卷2）也就是說，班序是根據官像制原理排列，此即：官（職事官）、爵、齒（年齡）、階（或曰本品、官品、散階）、勳等要素處理。新羅自唐初以來，多次受冊封，已具備上述班序要素；日本並非爲受冊封國，因而皆無此等官衙要素，其於班序列爲最末，乃當然之事。二、就《冊府元龜．外臣部，朝貢》的記載而言，唐玄宗天寶元年至十一載（742～752）年間，新羅來唐朝貢六次，日本皆無，由禮的親疏原理而言，日本居末席，亦屬當然之事。天寶之政，再如何敗壞，應不致於全無章法，任由「將軍吳懷實」安排席次。《續日本紀》於此處有虛構，不難想像。佐伯有清氏最近指出《續日本紀》此處的記載（包含思託《延曆僧錄》、〈唐大和上東征傳〉的相關記事），可能根據「天平勝寶二年（750）遣唐記」（或由當時遣唐使之一員膳臣大丘執筆）而撰寫。（參看佐伯氏，〈「天平勝寶二年遣唐記」と具平親王〉，《日本歷史》575〔1996，東京〕，91～96）惟「遣唐記」只見其名而不見其文，詳細如何，仍有待探討。又，山內晉次氏從八世紀唐朝給諸蠻夷之官爵號加以分析，可知新羅在上位，日本居末，此說亦值得參考。（參看山內晉次，〈唐よりみた八世紀の國際秩序と日本の地位の再檢討〉，《續日本紀研究》245〔1986，東京〕，22～43，尤其是頁36）

57 參看拙作，〈從律令制度論開皇、大業、武德、貞觀的繼受關係〉，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要都是隋朝的開皇律令（583）制度。如果（按，歷史不能假定，惟由此提出問題，仍不失是一種思考方法）推古朝不與隋唐中國交惡，其律令制度建設（按，日本從事律令國家建設，已是事實）將以開皇及其後的貞觀制度作藍本，即可提早半個世紀完成其律令國家建設。此後的日本史將爲之改觀。結果不然，於是有關隋唐「法式」之輸入，在隋及唐初雙方關係處於低潮時，除先前遣唐使及留學生、留學僧自唐攜回部分資料而外，在中斷交通時，只好透過新羅輸入相關資料。[58]

基於此故，透過《日本書紀》、《續日本紀》等文獻，探討隋唐時代的中日關係問題時，首先必須對史料持以批判態度，才能求其真實；若干歷史人物的評價，如隋煬帝、聖德太子[59]的功過，恐亦須再重新檢討，至少不能一味的筆伐或歌頌。

（責任編輯：張文昌　　校對：許立霖、顧立誠、張文昌）

58 前引石井正敏，〈外交關係——遣唐使を中心に〉，80。

59 王勇氏雖無實質的討論上述諸問題，但呼籲不能只由「實像」看聖德太子，而須由「虛像」去追究太子所代表的「飛鳥時代日本」的時代意義。這個批判角度，值得重視。參看王氏著，《聖德太子時空超越》（東京：大修館書店，19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hinese Missions to Japan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and Their Ceremonies

Kao, Ming-shih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mistakes in the descriptions of *Nihon Shoki* and *Shokunihon Shoki* about the missions dispatched to Japan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refore, a critical study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making use of the two books as historical materials. Though not crowned by the Chinese emperors, the Japanese princes still paid tributes to China, making themselves quasi-subjec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worldview, the status of Japan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as lower than the position of Korea, whose rulers were crown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Yet, in this way Japan was gaining more independence from Chinese influence, with her judicial system sophisticated.

Keywords:Chinese mission, Jap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